



本期焦点：

01. 税收管理

- 第19/2021/TT-BTC号实施细则之电子交易的税收管理指引
- 电子商务常见的税收违规行为

02. 企业所得税 ("CIT")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盈利前的支出以及上年度咨询费用的会计处理
- 劣质货物的退货赔偿

03. 间接税

- 餐饮发票的会计记帐及抵扣条件
- 向生产基地所在地当局申报缴纳特殊消费税
- 增值税申报档中暂适用旧式表格
- 认可开具日后签名的电子发票

04.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权利费收入应缴纳外国承包商税
- 转接加工形式的销货外国承包商税
- 瑕疵品赔偿的外国承包商税

05. 贸易与海关

- 关于越南进出口税则的第53/2021/ND-CP号法令及工贸部颁布的关于越南与英国自由贸易协定 (UKFTA) 的原产地规则实施细则草案
- 通关后补充申报"权利费"的手续
- 按第18/2021/ND-CP号法令的境内进出口办理手续说明
- 进出口报关代码和实施指引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第19/2021/TT-BTC号实施细则之电子交易的税收管理指引

因应财政部2021年3月18日发布关于电子交易的税收管理第19/2021/TT-BTC号实施细则 ("第19号实施细则"), 其自2021年5月3日起生效, 税务总局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第1194/TCT-KK号公文, 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在执行过程中提供指引。

公文说明税务总局提出的修正内容和修正原由及第19号实施细则的新增规定, 指引重点包括电子税务登记、纳税申报、退税、免税、扣除等相关法规。

(税务总局2021年4月20日发布的第1194/TCT-KK号公文)

税务通告

电子商务常见的税收违规行为

2021年4月26日, 胡志明市税局在其官网发布关于电子商务常见的税收违规行为通告, 电商企业及个人应注意以了解、自我检视及调整税额申报, 降低日后税务稽查、检查的行政处罚风险。

常见违规对象 (i) 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网站、国外社交网站上进行货物买卖的组织或个人; 以及 (ii) 境外网站上提供跨境服务而产生收入的组织和个人。

胡志明市税局对物流公司及商业银行进行了相关检查、稽查并发现违规行为。

(详情请登录胡志明市税务局官方网站)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的CIT优惠政策

理论上，企业已取得按所在地区投资项目的CIT优惠，则享有税收优惠的收入是源自生产经营活动的收入，2015年6月22日发布的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0条1款a、b、c项所载收入除外。

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财务收入，与企业享有优惠的投资项目无关，因此不享有税收优惠。

(海防省税务局2021年4月8日发布的第755/CTHPH-TTHT号公文)

盈利前的支出以及上年度咨询费用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在盈利阶段前的计算机租赁和软件采购费用，其应根据第45/2013/TT-BTC号实施细则和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规定，确定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原价或可抵扣CIT的分摊费用。

对于2021年产生的2020财年相关咨询费用，咨询合同和发票开立日期为2021年，若其满足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规定，则可将其计入2021课税年度的可抵扣费用。

(海防省税务局2021年4月5日发布的第717/CTHPH-TTHT号公文)

劣质货物的退货赔偿

若企业与客户签署了货物买卖合同，但因货物质量未满足客户要求而遭退货，企业给予损坏赔偿，则其为企业的过错。因此，退货赔偿不属于计算CIT时的可抵扣费用。

然而，我们观察发现，按河内税务局于2018年11月13日发布的第75439/CT-TTHT号公文，倘持有充足的合规凭证，合同约定的赔偿费用可被视为CIT可抵扣费用。

(税务总局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第1287/TCT-CS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餐饮发票的会计记帐及抵扣条件

河内税局对"餐饮"发票发布的注意事项如下:

- 纸本发票所载内容应符合第39/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规定, 附录清单应符合第39/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9条2款规定。
- 电子发票所载内容应符合第32/2011/TT-BTC号实施细则第6条规定, 且发票上应载明货物劳务明细。不得以附录形式附上清单。

此外, "餐饮"发票的税务申报、抵扣及费用记帐应满足第26/2015/TT-BTC号施行细则第1条10款及第96/2015/TT-BTC号第4条规定条件。

(河内税局2021年5月11日发布的第15176/CTHN-TTHT号公文)

向生产基地所在地当局申报缴纳特殊消费税

若企业在不同省份的分公司有生产应缴特殊消费税的货物, 则其应向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特殊消费税 (即使该分公司并不直接进行销售)。

若企业已向总部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则其应进行税务申报调整。然而, 公文未对错误申报缴纳情况有无征收滞纳金提供说明。

(税务总局2021年5月11日发布的第1462/TCT-DNL号公文)

增值税 (VAT) 申报档中暂适用旧式表格

根据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11条1款c项, 位于总部省份以外的发电厂的VAT申报档应提交给发电厂所在地当局。

对于VAT申报表格, 由于现无第126/2020/ND-CP号法令的实施指引, 所以企业可暂时使用第156/2013/TT-BTC号实施细则公布的表格。

对于总部省份以外的投资项目, 按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11条1款a项规定, 企业应单独向项目所在地机关申报该项目的VAT。企业可暂时适用第156/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的旧式表格 (02/GTGT)。

(河内税局2021年5月11日发布的第15166/CTHN-TTHT号公文)

认可开具日后签名的电子发票

若企业未受强制使用新的电子发票, 则根据第123/2020/ND-CP号法令第59条, 其在2022年6月30日前开立的发票应符合第51/2020/ND-CP号法令及法令实施指引规定。

据此, 若企业正在使用旧的电子发票, 则发票开立日应符合第51/2010/ND-CP号第15条3款及第39/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6条2款规定。若发票在签字前开立 (即开立日与签字日不同), 则应根据开立日期确定税务。

此外, 合法的电子发票应载有规定的内容, 包括按第32/2011/TT-BTC号实施细则第6条规定的卖方电子签名。

(河内税局2021年5月10日发布的第14875/CTHN-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权利费收入应缴纳FCWT

当越南公司与外国商业伙伴签署了版权使用协议，若外国商业伙伴为无越南常设机构的比利时居民，则越南公司应代扣、申报和缴纳源自权利费收入的FCWT，具体如下：

- VAT: 权利费收入无需要缴纳VAT。
- CIT:
 - 若其满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比利时王国于1996年8月28日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12条，则征收权利费的5%。同时，越南公司应遵循财政部2013年11月6日颁布的第156/2013/TT-BTC号施行细则第3条b2点b项中规定的免税和减税程序；或

- 若非协定的适用对象，则根据财政部2014年8月6日颁布的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3条征收应税收入的10%。

（平阳省税务局2021年5月7日发布的第7924/CTBDU-TTHT号公文）

转接加工形式的销货FCWT

若外国公司（A）与外国公司（B）签署了货物买卖合同，货物由越南公司（C）进行加工且受指定运往越南公司（D）（其是根据4方签署的合同B委托收货的单位），尔后（D）继续进行加工并按（B）委托将货物送往客户（E）。

上述交易情况的（A）和（B），以转发加工和境内进出口形式，在越南境内进行货物交接，并均从销售货物取得收入。因此：

- 外国公司（A）应对销售给外国公司（B）的货物所赚取的来源收入缴纳FCWT；而外国公司（B）应对销售给客户（E）的货物所赚取来源收入缴纳FCWT；

- 按财政部2014年8月6日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3条，越南公司（C）和（D）应代外国公司（A）和（B）扣缴申报FCWT（CIT：应税收入的1%）。

（北宁省2021年4月22日发布的第704/CTBNI-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续）

瑕疵品赔偿的FCWT

当越南公司与外国公司签署了货物买卖合同，外国公司在使用货物的工程中发现瑕疵品、低质量不可使用货品且需进行销毁，并要求越南公司赔偿损失。那么越南公司应按供货合同及相关协议来确定是否给予赔偿：

- 赔偿款为FCWT应税对象；以及
- 根据财政部2014年8月6日颁布的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1、12及13条规定越南公司应代报代缴相关税额。

但是，若越南公司仅给予退款且不承担任何与供应瑕疵品相关的法律责任，则无需针对退款金额缴纳FCWT。

（北宁省税务局2021年4月29日发布的第757/CTBNI-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新颁布规定

关于越南进出口税则的第53/2021/ND-CP号法令及工贸部颁布的关于越南与英国自由贸易协定（UKFTA）的原产地规则实施细则草案

1. 越南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签署的UKFTA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越南政府因应于2021年5月21日颁布了第53/2021/ND-CP号法令：

- 按UKFTA的越南进出口税则，适用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UKFTA关税优惠的适用条件；以及
- 2021年1月1日及之后直到法令生效日申报的货物的关税待遇。

(政府2021年5月21日颁布的第53/2021/ND-CP号法令。德勤越南将发布有关关键重点的新知)

2. 工贸部拟定关于UKVFTA原产地规则的通知草案（预计将在下个月发布），其中规定：

- 货物的原产地；
- 原产地证明；以及
- 累积制度及微小处理和加工。

(德勤越南将发布详细的关键内容新知)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续)

通关后补充申报"权利费"的手续

通关后的"权利费"补充申报的手续程序如下:

- 若纳税人进行线上申报,则上传第39/2018/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二的04号表或05号表和额外申报文件;
- 若纳税人提交纸本申报,则提交第39/2018/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五的03/KBS/GSQL号表和额外申报文件副本1份。

具体的文件因企业文档而异(例如:商业伙伴的付款要求、付款确认记录、付款凭证等)。

若纳税人对大量的报关单或许多项目进行额外的"权利费"补充申报,则允许汇总申报1份报表且附上详细的清单。

请注意,补充申报手续应在登记进口申报的海关分局处办理。

缴税期限应符合第06/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7条3款b点的规定。

(海关总局2021年4月19日发布的第1849/TCHQ-TXNK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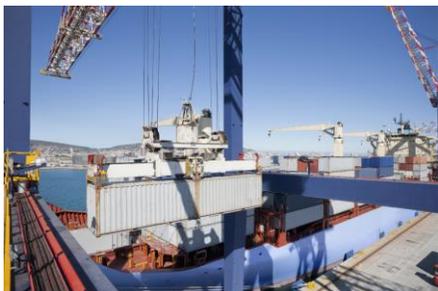
按第18/2021/ND-CP号法令的境内进出口办理手续说明

根据第18/2021/ND-CP号法令第1条6款,修正2016年9月1日发布的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12条2款h项,自2021年4月25日起,对于境内进出口的货物(E31),纳税人应按现行规定申报缴纳税务。

同时,自2021年4月25日起,对于生产加工出口的境内进出口活动,若进出口商未能在清关日后15天内向海关当局提交相应的境内进口报关单,则应登记新的报关单。此外,在登记新的报关单时应按规定申报和缴纳关税。

(神浪工业区海关分局2021年4月26日发布的第333/KCNS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续）

进出口报关代码和实施指引

海关总局于2021年5月18日颁布新进出口报关程序第1357/QD-TCHQ号决定，其替代2015年4月1日发布的第2765/TCHQ-GSQL号公文（以下简称“第2765号公文”）

第1357/QD-TCHQ号决定的关键重点：

- 新增第2765号公文未说明的进出口代码如：C12—保税区出口外国的货物；A43—关税优惠的进口货物；A44—在免税店销售的暂时进口货物。
- 修正部分代码的名称和提供适用指引：B13—进口货物的出口；G23—暂时进口免税商品的再出口；A11—消费及销售的进口活动；A31—出口货物的进口；A42—变更使用目的或从其他类别转为境内销售，暂时进口除外；G51—暂时出口货物的再进口；C12—运往非关税区的货物。

- 删除E56—越南境内交付的加工产品的出口，并入E52—向外国贸易商出口加工产品。
- 该决定自2021年6月1日生效。
- 过渡期施用：
 - 对于在该决定生效前以旧代码登记的报关单，若变更使用目或登记了新的报关单，则报关人应在登记新的报关单时遵守本决定。
 - 对于该决定所载代码，但政府法令或财政部通知未提供详细报关程序规定，则在具体规定出台之前，不得实施。

（海关总局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第1357/QD-TCHQ号决定）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